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北农（002385）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登	联系电话：010-59026939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明宽	联系电话：010-590267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度现场检查中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暂时落后于计划。经公司综合考虑当地近期饲料产量增加、目前市场环境和猪饲料的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同等投入条件下继续推进“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预计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难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经2025年1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地区的饲料生产线项目、技改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该次募投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专项培训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围绕2024年新“国九条”减持新规、分红政策新规、退市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要求等相关法规的修订背景与核心内容，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要求、公司分红注意事项，帮助参训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相关法规的实务要点。此外对客户进行廉洁从业宣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暂时落后于计划。	经公司综合考虑当地近期饲料产量增加、目前市场环境和猪饲料的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同等投入条件下继续推进“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预计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难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经2025年1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地区的饲料生产线项目、技改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该次募投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2024年度履行完毕或截至2024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不会对公司定向增发认购对象提供资助或补偿，不会对认购对象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保证收益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对公司子公司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越权对外提供担保下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登



马明宽

